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3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 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3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 预留授予数量:635万股
- 预留授予人数:114名
- 预留授予价格:4.83元/股

鉴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4.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1月11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9日,最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5万股。

7、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2、预留授予价格:4.83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64元（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4.82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66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4.83元。

3、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14人,授予6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炜	董事会秘书	20	3.15%	0.0114%
童敏丽	财务总监	10	1.57%	0.0057%
小计		30	4.72%	0.017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2人）		605	95.28%	0.3455%
合计		635	100.00%	0.36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0年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亿;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1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8亿。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对象	考评结果
被激励对象	标准系数:被激励对象年度考核或考评分数/100

备注:标准系数封顶值为1,系数范围:0-1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及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346.65万元,则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635	1,346.65	635.31	596.44	124.89

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无董事参加。本次获受权益的激励对象徐炜先生、童敏丽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自查,徐炜先生、童敏丽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别获授50万股和4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1月19日登记完毕。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4.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3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价格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佳都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2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4、2020-025）。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食品、饮料、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居用品、花卉、眼镜、Ⅰ和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及跨境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收购、销售;房屋、场地和柜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百货和超级市场零售;儿童游乐设施的经营;票务代理;服装、鞋、箱包、纺织品的清洗、保补、消毒灭菌;室内手工制作;电子游艺厅服务;儿童洗浴服务;摄影;保健服务、艾灸;停车场收费管理;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生产、音像制品、叠烟、图书报刊的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日用品、文体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居用品、纺织用品、消洁用品、花卉、眼镜、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及跨境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收购、销售;房屋、场地和柜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百货和超级市场零售;儿童游乐设施的经营;票务代理;服装、鞋、箱包、纺织品的清洗、保补、消毒灭菌;室内手工制作;电子游艺厅服务;儿童洗浴服务;摄影;保健服务、艾灸;停车场收费管理;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生产、音像制品、叠烟、图书报刊、叠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2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俊峰先生的辞呈,韩俊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韩俊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辞职后,韩俊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韩俊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韩俊峰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韩俊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韩俊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2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国平先生的辞呈,李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数37,500股,李国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李国平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国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国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3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落实当前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7、8因涉及全体董事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及监事分别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2	金域医学	2020/5/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6月4日上午9点至11点。

5、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大楼 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510000）

6、登记邮箱:sid@kingmed.com.cn

7、登记传真:020-28078333

8、联系电话:020-2919632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5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参加董事3人,使用通讯方式参加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5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19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2019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	关于2019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
15	关于延长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14、15、16、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